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26日發產字第10710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（T Express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PDF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）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一節，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（經手人）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高雄市政府 1070302



10701166200